

## 附件 2

# 浙江省分析测试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

### 第一条 总则

为了推动浙江省分析测试科学技术的发展，规范分析测试科技成果的评价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受理范围

浙江省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所研究开发的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等属性的有关分析测试的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工艺等非涉密科技成果。

### 第三条 评价原则

分析测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分类评价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，对被评科技成果的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审查和辨别，并做出相应的评价。

### 第四条 评价分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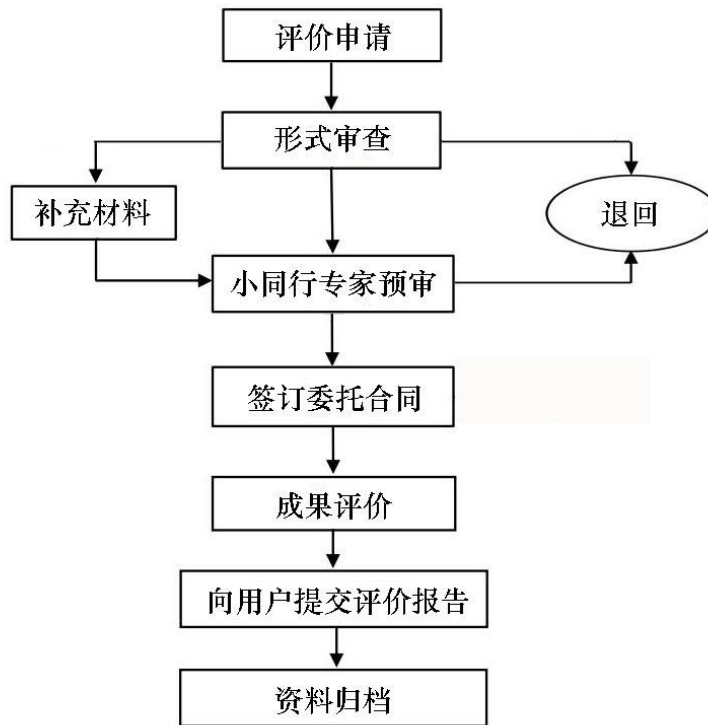
分析测试科技成果分两类进行评价：

1. 技术方法及应用类，包括测试技术理论、测试方法以及相关应用成果等。
2. 产品技术开发类，包括新仪器设备、零部件、试剂盒等。

### 第五条 受理和组织评价程序

1. 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常年受理分析测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凡有评价需求的单位和个人，可随时向协会提出书面委托申请。

2. 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分析测试科技成果评价。其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：



3. 本协会开展分析测试成果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评价过程所发生的组织与专家费用由申请单位负责。

## 第六条 申请评价需要提供的材料

(一) 技术方法及应用类成果需提供如下材料

1. 《浙江省分析测试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》，一式一份，单位盖章。申请书可从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网站下载。

2. 成果研究报告。

3.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（专利、著作、论文、标准和软件著作权等首页和版权页复印件）。

4. 成果查新报告。要求国内权威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，查新日期在三个月以内。

5. 成果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（获奖、转让合同、应用证明等复印件）。

6. 成果验收报告（如果有）；其他证明成果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材料。

## （二）产品技术开发类成果需提供如下材料

1. 《浙江省分析测试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》，一式一份，单位盖章。申请书可从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网站下载。

2. 成果研究报告。

3.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，包括专利、著作、论文、标准和软件著作权等首页和版权页复印件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。

4. 成果查新报告。要求国内权威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，查新日期在三个月以内。

5. 成果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，包括；产品产业化的证明材料(如果有)；用户名单及产品销售/转让合同；用户应用证明，应使用半年以上，并有相关的故障率、返修率等说明；获奖情况等。

6. 成果验收报告（如果有）；其他证明成果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材料。

## 第七条 申请材料提交要求

1. 申请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原件一份，以及申请材料的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。待小同行专家预审通过后，提供与会议评审专家数相对应的复印件。

2. 《申请书》和《研究报告》分别装订成 1 册；

3. 其他材料按《知识产权材料》、《查新报告》、《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》、《验收报告》及《其他证明材料》顺序装订成册，编好目录，不同类型材料间用彩页区分标识。

## 第八条 附则

1.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。

2. 协会信息

协会网址：<http://www.zjaia.org.cn/>

协会地址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508 号地矿科技大楼 431 室

邮政编码：310007      申报邮箱：[chem411@zju.edu.cn](mailto:chem411@zju.edu.cn)